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

93年4月14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1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9日第8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6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 三、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 四、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 五、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 六、網路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五年以上。
-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資訊中心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資訊中心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